

國立聯合大學 111 學年度 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生 自 填 欄	姓名		學號	
	現就讀學系		申請系所	
	手機		email	
	通訊地址			
	☐ 本人學分已達應修畢業學分二分之一以上且成績優異。			

申請系所資格審查及結果		
	系助理	主任
審查 結果	☐ 審查資料繳交齊全 ☐ 缺繳資料 說明：_____	☐ 同意該生為本系(所)預備研究生 ☐ 不同意 說明：_____
	簽章	

說明：

- 一、申請同學請詳實⁽¹⁾填寫學生自填欄，具並檢附⁽²⁾歷年成績單(轉學生附入學前原校及現修歷年成績單)一份及⁽³⁾申請系所規定繳交之審查資料，送申請系所審查。
- 二、限申請一系所，經發現不符一律取消錄取資格。